

婦女事務委員會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 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提交的第四次報告所舉行的會議

目的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委員會)在2023年5月12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行會議，審議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¹。本文件旨在報告會議結果。

背景

2. 《公約》自1996年起適用於香港。委員會分別在1999年、2006年及2014年審議香港特區提交的報告，報告屬中國報告的一部分。本次為委員會第四次審議香港特區根據《公約》提交的報告。婦女事務委員會曾於2023年4月26日的會議上，就香港特區提交的第四次報告而舉行審議會的安排進行討論。

會議結果

3. 特區政府今年5月派出一個跨部門代表團，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常任秘書長帶領，成員包括民青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保安局、律政司、勞工處和社會福利署的代表，作中國代表團²的一員。

¹ 香港特區的第四次報告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公約》提交的第九次定期報告的其中一部分。

² 中國代表團團長是中國國務院婦女兒童工作委員會副主任黃曉薇。

4. 在 5 月 12 日的會議上，民青局常任秘書長在開場發言(附件 A)中介紹香港婦女的發展和政府在促進婦女權益方面在過去 10 年取得的進展。香港特區一直根據《基本法》及本地法律，包括四條反歧視法例的條文實施《公約》。常任秘書長亦主動回應了一些非政府組織在提交予委員會的報告中的不實信息和歪曲敘述及對香港的狀況作出的錯誤評論。常任秘書長強調，《香港國安法》實施後使香港由亂變治，讓香港居民重新享有在黑暴期間不能享有的權利和自由。常任秘書長總結時指，香港特區政府將繼續投入資源推廣婦女在生活各方面得到應有的地位、權利和機會。

5. 其後，委員會的專家就以下事宜提出問題及意見—

- (a) 《香港國安法》：委員會希望了解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特區政府如何確保女性權利不受損害。
- (b) 《公約》的法律地位：委員會希望了解《公約》的有關規定如何適用於香港特區。
- (c) 婦女參與政治和公眾活動：委員會指稱婦女參與政治和公眾活動的權利或因安全問題為由而受到遏制。
- (d) 外籍家庭傭工的權益：委員會關注外傭的工作情況及對他們的保障。
- (e) 女性參與司法機構的現況：委員會關注香港特區的法庭在委任法官時如何達到性別多元化。
- (f) 四條反歧視條例的施行情況：委員會關注特區政府修訂四條反歧視條例的進度。
- (g) 婦委會的工作：委員會關注婦委會現有的權力和資源。

6. 特區政府代表團在會議上就委員會提出的問題即時作出回應。其中，代表團特別指出《香港國安法》明確

規定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香港特區居民根據《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有的權利和自由。因此，《公約》下的權利和自由在香港得到充分保障。特區政府於會議結束翌日以新聞公報（附件 B）總結委員會的提問及特區政府的回應。

7. 委員會在 2023 年 5 月 30 日（日內瓦時間）發表審議結論（附件 C）。在制訂審議結論的過程中，委員會經考慮特區政府的反饋後亦修訂了部分建議。委員會在審議結論中讚賞香港特區的相關法律修訂及歡迎特區增加對婦委會的資源。同時，委員會就數個範疇表達了意見及建議。特區政府已於翌日（即 2023 年 5 月 31 日）透過新聞公報（附件 D）說明特區政府就這些範疇的回應。委員會的審議結論聯同特區政府的回應已上載到民青局的網頁，供公眾參閱。

特區政府的宣傳和說明工作

8. 特區政府就本次審議循多方面、透過多媒體加強宣傳工作。在審議會舉行前，兩份本地報章/網媒刊出民青局局長及常任秘書長的專訪，向市民說明香港婦女發展情況。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委員亦透過短片表達女性心聲，並上載於民青局與婦委會的社交平台。

9. 同時，針對個別非政府組織向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內容不實和偏頗，特區政府在會議前以新聞公報（附件 E）主動反駁。在審議會當日，民青局常任秘書長在開場發言中亦主動並強而有力地作出澄清和反駁。常任秘書長的發言短片上載於社交平台，發言稿全文亦通過新聞公報發布。

10. 特區政府於會議結束翌日及委員會發表審議結論後再以新聞公報陳述政府的回應及澄清。此外，民青局亦在社交媒體上以短片形式向公眾分享代表團的籌備工作及會議的精華片段。

提交資料和下一次報告

11. 委員會將於稍後告知中國須要就《公約》提交下一次報告（包括香港特區政府的下一次（第五次）報告）的時限。期間，香港特區政府會按委員會的要求在 2025 年 5 月前就有關完善性罪行法例的建議提供相關資料。

12. 謹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2023 年 8 月**

新聞公報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出席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會議的開場發言全文（中文譯本）（附圖）

* * * * *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委員會）今日（日內瓦時間五月十二日）於瑞士日內瓦舉行會議，審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以下是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在會議的開場發言全文（中文譯本）：

主席女士、各位委員、女士們，先生們：

我很榮幸藉此機會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實施情況發言。

香港特區一直根據《基本法》和本地法律，包括四條反歧視法例的條文實施《公約》。

概況

在香港，婦女佔人口54%。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推動婦女發展，並為婦女提供支援。

女童和婦女教育

各項立法工作，加上為所有兒童提供的十二年免費、普及、強制教育，令青年女性能夠展翅高飛，亦令婦女在家庭、事業和社交生活中取得卓越成就。

現時香港十五歲或以上女性中有接近八成達到中學或以上教育程度。在學士學位課程中，女學生佔過半人數。而在研究院修課課程中，女性學生超過六成。

女性在工作場所的狀況

今天的香港婦女不但可以自由選擇職業，更能夠擔任高層職位。

以公務員隊伍為例，現時越來越多女性出任高層職位。在香港特區政府十八名常任秘書長，即公務員體系的最高職位當中，十二人為女性，而所有首長級人員中亦約有40%為女性。在司法機構中，超過三分之一的法官和司法人員為女性。上述數字對比我們上次，即二〇一四年向委員會報告時已經大幅上升。在私人企業方面，香港婦女亦開始打破無形的職場限制而取得成就——目前婦女在管理層中的人數比例超過30%，在執業會計師中為50%，在律師中為51%。

二〇一四年至今的重要發展

自二〇一四年起，香港婦女迎來更多正面改變。我們修訂了《性別歧視條例》，保障餵哺母乳的女性免受騷擾。我們將委任政府諮詢和法定組織成員的性別基準由25%提升至35%。我們亦把產假由10星期延長至14星期。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在二〇二二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婦女自強基金」，支援婦女兼顧工作和家庭。在二〇二三至二四度《財政預算案》中，政府更決定預留港幣一億元（約為一千三百萬美元），以進一步推動婦女發展。

二〇一九年暴亂

主席、各位委員，過去10年香港婦女發展取得佳績。與此同時，我希望回應一些非政府組織在提交予委員會的報告中對香港特區所作的若干評論。當中很多觀點是建基於不實信息和歪曲敘述，罔顧事實，對香港的狀況作出錯誤評論。

二〇一九年，由反對一項法例修訂工作而引起的嚴重暴亂，對香港社會造成極大創傷。當時的暴力違法行為，在規模或嚴重程度上均是前所未見。反對派和宣揚「香港獨立」和「自決」的團體公然挑戰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的權威，並請求外部勢力干預香港事務，更呼籲對香港作出制裁。

在此如此亂局下，香港警方採取了專業且必要的行動以保障市民的生命和安全，亦有必要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我亦必須反駁某些非政府組織提交予委員會的兩項錯誤評論。

駁斥警方干犯「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的說法

首先，有人指警方在二〇一九年的嚴重暴力事件中作出「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我們強烈反對這些毫無根據的無理敘述。舉例來說，有人把一齣法國電影畫面截圖改編成海報，用以虛構指警方性侵。在此，我必須強調，香港是法治社會。當發生違法行為時，警方有責任採取行動並將有關人士繩之以法。沒有人，包括警方，可以凌駕法律。

香港的兩層投訴警察制度行之有效，可確保每宗投訴警察的個案能得到公平公正的處理。而投訴警察課和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處理投訴個案時亦持認真和專業的態度，以保障確實受侵犯的受害人。

駁斥《香港國安法》干預婦女政治權利的說法

第二，我希望回應有關《香港國安法》干預婦女政治權利的惡意陳述。《香港國安法》在實施後，讓香港由亂變治，讓香港居民重新享有於二〇一九年六月至二〇二〇年年初的「黑暴」期間不能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香港國安法》清楚訂明，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時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在《香港國安法》或其他本地法律下，香港特區執法部門是根據證據，嚴格依照法律並就有關的人士或組織的行為採取執法行動，一切與其政治立場、背景、職業或性別無關。

其實，很多香港人可以用親身經歷告訴你，《香港國安法》在實施後有效地制止香港自二〇一九年六月起持續十個多月的亂局。《香港國安法》的實施，讓市民生活回復正常，經濟恢復動力。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堅決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和義務，同時保障香港市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並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結論

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投入資源推廣婦女在生活各方面得到應有的地位、權利和機會。我們亦會繼續堅定地澄清任何針對香港情況的無理和不實評論。最後，我想特別向領導中國代表團的黃曉薇主席致意，也必須感謝各位就香港特區政府於二〇一八年提交的第四次報告的關注和觀察。我們期待在今天稍後的對話中，與大家分享更多我們的相關工作。

完

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

香港時間17時00分

新聞公報

特區政府代表團於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會議就香港婦女發展狀況提出的關注作出回應

* * *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代表團昨日（日內瓦時間五月十二日）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分，出席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委員會）會議，向委員會介紹中國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約》）提交的第九次報告內有關香港特區的內容，並回應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政府發言人今日（五月十三日）表示：「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率領的特區政府代表團，在會議上介紹了《公約》在香港特區實施的情況，強調政府致力保障婦女免受一切形式的歧視、不公甚或暴力對待。代表團亦回應了委員會的提問，並就委員會對香港特區人權狀況及婦女發展的關注事項作出澄清。」

《香港國安法》

「就委員會對《香港國安法》的關注，代表團清晰指出，《香港國安法》第四條明確規定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香港特區居民根據《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有的權利和自由。任何根據《香港國安法》所採取的措施或執法行動均須符合上述方針。因此，《公約》下的權利和自由在香港得到充分保障。」

《公約》的法律地位

「有關委員會對《公約》在香港的法律地位問題，代表團指出《公約》的條文已透過不同的法律及行政措施予以實施，包括《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189章）、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等。上述立法及行政措施，有效保障香港的婦女於《公約》下享有的權利。」

婦女參與政治和公眾活動

「代表團強調，《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訂明，所有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在香港特區各個管治架構的公共選舉中，香港的女性享有與男性同等的權利投票和參選。根據相關法例，性別並非在選舉中投票或參選的直接或間接條件。」

「此外，香港市民的集會及遊行自由受到《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的充分保障。然而，與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一樣，此權利並非絕對或不受限制的。任何人行使和平集會的權利時必須遵守法律。警方一直按照《公安條例》及相關法律處理公眾活動，並會就個別活動作出全面評估，以考慮是否對該公眾活動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及施加相應條件。如有任何違法或暴力行為，警方有責任採取適當行動，以恢復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

外籍家庭傭工

「委員會關注到外籍家庭傭工（外傭）轉換僱主的問題。政府充分尊重外傭的權利。與本地工人一樣，外傭受《僱傭條例》的保障。此外，政府訂定的『標準僱傭合約』亦提供額外福利。根據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一貫政策，外傭可終止合約並申請更換僱主，但需離開香港並重新提交簽證申請。在特殊情況下，如原僱主移民、外傭遭受虐待或剝削等，外傭可在不離開香港的情況下向入境處申請更換僱主。除上述特殊情況外，外傭在兩年合約期內提出在港轉換僱主的申請，通常都不會獲得批准。現行政策不會影響外傭返回原居地後再申請來港工作，並已提供適當彈性以應付特殊情況。」

女性參與司法機構的工作

「就委員會有關女性參與司法機構工作的問題，代表團指出《基本法》第九十二條訂明，香港特區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性別並非司法任命的考慮因素。」

消除歧視

「代表團強調政府聯同平機會定期檢討四條反歧視條例的施行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提出法例修訂建議。政府在二〇二〇年六月透過制訂《2020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推展了一些平機會提出的建議，加強了現行四條反歧視條例就歧視和騷擾行為提供的保障，包括禁止歧視餵哺母乳的女性及禁止共同工作場所的使用者之間的騷擾行為。」

「政府亦提出立法建議進一步修訂《性別歧視條例》，以保障餵哺母乳的女性免受騷擾。《2021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已於二〇二一年三月獲立法會通過，加強對餵哺母乳的女性的法律保障，基於餵哺母乳而作出的歧視和騷擾行為亦自二〇二一年六月起遭到禁止。」

「政府會因應本港的實際情況就平機會提出的其他建議作仔細研究，並與平機會保持密切溝通。」

婦委會的工作

「就委員會對婦委會的權力及資源的問題，代表團強調婦委會專責就婦女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促進婦女發展。政府在婦委會的協助下，採取了多管齊下的策略，在促進婦女的福祉和權益方面的工作取得持續進展。為進一步支援本港婦女，行政長官於二〇二二年《施政報告》宣布成立『婦女自強基金』資助民間項目，支援婦女兼顧就業和家庭並釋放潛能。財政司司長於《財政預算案》中，宣布預留一億元加強支持婦女發展工作。從二〇二三至二四年度起，政府將運用這筆額外撥款，將『婦女自強基金』每年撥款由1,000萬元提高至2,000萬元，以資助婦女團體及相關非政府機構，推出適切的項目以支援婦女。」

「此外，婦委會編製了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檢視清單），利用一系列簡單問題，協助政府部門更有系統地應用性別主流化。自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政府所有決策局及部門在制定主要政府政策及措施時須參考檢視清單，應用性別主流化。」

代表團向委員會強調，香港的婦女將一如既往免受一切形式的歧視、不公或暴力對待。在日內瓦舉行的會議結束後，委員會會於二〇二三年五月底發表審議結論。

完

2023年5月13日（星期六）

香港時間15時18分

(註：本文件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擬備的中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並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審議結論中提到的觀點和數據。審議結論的中文版應以聯合國日後公布的官方版本為準。)

分發名單：一般
2023年5月30日

未經校訂版

原文：英文

(注意：本文件只涵蓋有關香港特區的部分。)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

關於中國第9次定期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1. 委員會於2023年5月12日在其第1977次及第1978次會議([CEDAW/C/SR.1977](#)及[CEDAW/C/SR.1978](#))上審議了中國第9次定期報告([CEDAW/C/CHN/9](#)，[CEDAW/C/CHN-HKG/9](#)，[CEDAW/C/CHN-MAC/9](#))。

A. 前言

2. 委員會讚賞締約國提交其第9次定期報告，以及就有關第9次定期報告的會前工作組所提出的議題及問題清單([CEDAW/C/CHN/RQ/9](#))提交書面答覆。委員會亦讚賞締約國就委員會早前發表的結論性意見([CEDAW/C/CHN/CO/7-8/Add.1](#))撰寫跟進報告。委員會歡迎代表團所做的口頭發言，以及在對話過程中，對於委員會口頭提出的問題所作出進一步口頭及書面澄清。

3. 委員會讚賞締約國派遣的高級別代表團，該代表團由國務院婦女兒童工作委員會副主任黃曉薇女士率領，成員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社會建設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中共中央組織部、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中共中央統一戰線工作部、外交部、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統計局及

國家疾病預防控制局。此外，代表團亦包括中國香港特區和中國澳門特區的代表。

E. 主要關切領域和建議：中國各地

在大流行疫情和復原工作方面的婦女權利和性別平等

9. 委員會歡迎當局既為機構訂定政策和指引，確保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情期间孕產婦得到醫療服務；亦推行支援婦女擺脫大流行疫情社會經濟影響的復原計劃；並且發布為年長婦女和殘疾婦女而設的防控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情指引。然而，委員會關注在控制大流行疫情方面，限制行動自由的措施過度限制了婦女和女童得享公義、庇護所、教育、就業和醫療服務(包括性和生殖健康服務)的機會。

10. 按照2020年4月22日就《公約》各締約國因應COVID-19的應有義務所發布的指引，委員會建議締約國：

- (a) 推行體制、立法和政策措施，以糾正長久存在的男女不平等，並為達致性別平等注入新動力。在推動COVID-19復原政策時，以可持續改變為優先策略重點，讓婦女成為中流砥柱，與可持續發展目標保持一致；
- (b) 在推行危機後的復原計劃時確保婦女和女童不被貶損為陳規定型的性別角色；
- (c) 確保包括殘疾和弱勢羣體內外的婦女和女童可以公平參與COVID-19復原政策的制定和推行過程，；
- (d) 確保婦女和女童與其他人同等受惠於旨在緩解大流行疫情社會經濟影響的刺激經濟組合措施，包括為無酬關顧工作提供的財政支援。

《公約》的法律地位和批准附帶的《任擇議定書》

11. 委員會察悉並讚賞締約國既努力鞏固針對婦女權益的法律框架，尤其是實施《婦女權益保障法》，亦致力加強為婦女充權的工作。委員會仍然關注《公約》不直接適用於締約國國內法院，因此《公約》條文尚未直接被援引或適用於法庭法律程序。委員會亦關注到有關法庭或其他爭議解決機制中有多少案件曾援引《公約》的資料並不足夠。委員會同時關注締約國並未批准《任擇議定書》。

12. 委員會重申先前的建議(CEDAW/C/CHN/CO/7-8，第11段)，並建議締約國：

- (a) 確保《公約》條文全盤融入國內法律系統，包括修訂或廢除有違公平和反歧視原則的法律規定，並在《2030年議程》的定義與推行工作上，以及在國家國際合作策略中，規定參考《公約》；
- (b) 確保《公約》和一般建議納入所有法官的系統化能力建設組成部分，務求法官有能力直接應用《公約》條文，並在詮釋國內法律規定時以《公約》比照，並納入檢控官、律師、警務人員、其他執法人員和政府官員的常規培訓；
- (c) 批准《公約》的《任擇議定書》，並就《任擇議定書》所涉的委員會法學觀點，為司法機構人員、法律專業人士和執法人員提供培訓；
- (d) 確保《新時代的中國國際發展合作》白皮書規定《公約》所規定的基本保障可予適用。

G. 主要關切領域和建議：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保留條款

61. 委員會察悉並關注到，對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締約國仍然將《公約》第4條、第11條第2款、第14條和第15條列為保留條款。

62. 委員會重申先前的建議，主張締約國考慮就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適用的第11條第2款、第14條和第15條，撤出保留條款之列。

法律架構

63. 委員會察悉並讚賞中國香港特區進行立法改革。然而，委員會察悉並關注到，保護婦女人權和促進性別平等的法律架構須予加強，而且當局沒有按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建議立法取締針對性取向、性別表達和生理特徵的歧視。委員會進一步察悉並關注到，鑑於“小型屋宇政策”仍然生效，新界原居民社羣內的女性無法享有男性後嗣所獲得的福利。

64.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特區加強保護婦女人權的法律架構，包括修訂《性別歧視條例》，並且：

- (a) 修訂當中條文，對僱主加設積極義務去採取措施防止和應對工作間的性騷擾；並採取措施為性別暴力的受害人提供迅速和有效的補救；
- (b) 廢除當中有關條文，免去申索人須證明歧視意圖才可獲得間接歧視損害賠償的規定；
- (c) 按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建議，就針對性取向、性別表達和生理特徵的歧視立法；以及
- (d) 確保小型屋宇政策的實施不會對婦女構成歧視。

提高婦女地位的機構

65. 委員會歡迎婦女事務委員會的資源在2011-12年度至2017-18年度間增加27.4%。然而，委員會察悉並關注到，婦女事務委員會在中國香港特區促進婦女地位的職權薄弱。

66. 委員會回顧《北京行動綱領》的指引後，尤其是在國家機構有效運作必備條件方面的指引，建議中國香港特區：

- (a) 向婦女事務委員會撥給充足人力、技術和財政資源，使其能夠監察婦女人權並作公開報告；
- (b) 加強婦女事務委員會與獨立婦女權益機構的合作；
- (c) 就婦女權益和性別平等制定行動計劃，從而為中國香港特區在所有界別促進男女實質平等的工作提供指引。該行動計劃應定義具時限的指標、目標，訂立妥善的監督和問責框架，包括訂明對公開報告有何要求；
- (d) 為公職人員的能力建設增撥資源，包括因應在政府政策層面採納性別主流化和促進性別平等的預算，制定全面指引。

暫行特別措施

67. 委員會察悉並關注到，目前欠缺從速實現男女實質平等的暫行特別措施。

68. 依據《公約》第4條第1款和關於暫行特別措施的第25(2004)號一般建議，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特區：

- (a) 促進公職人員、議員、政策制訂者、僱主和公眾理解暫行特別措施的非歧視性質；
- (b) 為了在所有《公約》涵蓋，但婦女卻代表性不足或勢弱的範疇(包括參與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上從速實現男女實質平等，採納下列暫行特別措施作為必要策略：例如監管工具、政策和守則、外展和支援計劃、資源分配、優先處理待遇、定向招募、聘用和擢升，以及設立有時限的目標。
- (c) 監察暫行特別措施的實施情況，同時評估有關措施對實現男女實質平等有何影響，亦要有系統地就暫行特別措施造成的影响蒐集數據，並把有關數據納入下一次定期報告。

針對婦女的性別暴力

69. 委員會察悉中國香港特區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工作，以及有關管轄性罪行法例的多項改革建議，包括革新對強姦的定義。然而，委員會關注到，中國香港特區尚未檢討其法例，包括《刑事罪行條例》、關於性罪行涉及兒童和智力不健全受害者的法例，以及關於雜項性罪行的法例。

70. 委員會回顧就針對婦女的性別暴力所作的第35(2017)號一般建議，並更新第19號一般建議後，建議中國香港特區：

- (a) 緊急提請議會通過已採用下列強姦定義的性罪行法例草案：以未經同意為基礎，涵蓋任何未經同意的性行為，並廣及所有強迫情況，而且符合國際人權標準。
- (b) 就所有形式針對婦女的性別暴力，包括家庭暴力、性暴力、網絡暴力和纏擾行為，鼓勵作出舉報，並為此採取措施，包括在警署設立對性別議題較敏感的專責單位，接受婦女投訴和記錄在案，及採用保護證人計劃並予以充足的撥款。
- (c) 增加在法官、檢控官和警務人員中的女性數目，並就嚴格應用相關刑事法律條文和須顧及性別觀點的調查和盤問方法，為司法機構、警察和其他執法人員提供能力建設培訓；
- (d) 充分資助非政府機構受害者支援服務和足量的非政府機構營運庇護所，並且確保便於公眾使用；

(e) 就有關針對婦女性別暴力的數據蒐集工作，在與政府統計處協調下，採納一致的規範，數據一律分類為暴力形式、年齡、地區、受害者殘疾情況，以及受害者與施害者的關係。

販運人口和致使他人賣淫而圖利

71. 委員會注意到香港頒布了《香港打擊販運人口及加強保障外籍家庭傭工行動計劃》。然而，委員會察悉並關注，締約國尚未把《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議定書》(《巴勒莫議定書》)的適用範圍擴展至中國香港特區；中國香港特區缺少全面打擊販運人口的法例；以及中國香港特區未廢除對“色情場所”的法律規定，因而迫使賣淫婦女在孤立場所單獨接客，受虐待、剝削和暴力侵害的風險更高。

72. 委員會重申先前的建議(CEDAW/C/CHN/CO/7-8，第57段)，主張締約國考慮擴展《巴勒莫議定書》的適用範圍至中國香港特區，而中國香港特區：

- (a) 通過全面打擊販運人口的法例；
- (b) 加強透過雙邊、區域和國際合作防止販運人口，包括交流情報和協調起訴販運者的法律程序；
- (c) 廢除對“色情場所”的法律規定，為賣淫婦女提供更佳保障，並且為願意放棄賣淫的婦女提供出路計劃和替代的賺取收入機會。

參與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

73. 委員會察悉並關注，在中國香港特區政治生活中婦女的代表比例偏低，當中立法會、行政會議和行政長官辦公室的女性成員僅佔18%。委員會關注從未有任何香港女性獲任命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亦關注年度勞工和婦女權利及性別平等遊行據稱因保安理由而未能在2023年舉行。

74. 委員會重申先前的建議(CEDAW/C/CHN/CO/7-8，第59段)，並建議中國香港特區：

- (a) 根據《公約》第4條第1款和委員會第25號一般建議和第23號一般建議，採取具體措施，包括實施暫行特別措施，例如

採納最低配額或均等制度，以推高婦女在政治生活上的代表比例；

(b) 在考慮限制民主表達形式時(例如年度勞工和婦女權利及性別平等遊行)，顧及和平集會權利亦至關重要，避免過分強調公共秩序和保安疑慮。

就業

75. 委員會察悉，在中國香港特區男士侍產假由3天延長至5天，產假由10星期延長至14星期。然而，委員會察悉並關注到，雖然《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已納入工作同值同酬的原則，而有關深化了解該概念的指引已發放予僱主，但兩性工資差距仍持續存在。

76.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特區加倍努力消除兩性工資差距，包括與僱主協會和工會合作，在所有行業(包括公營界別)定期進行兩性工資檢討，以及採用顧及性別觀點的分析法工作分類和評估方法。

外地家庭女傭

77. 委員會察悉並關注到有不同報告一致稱，在中國香港特區的外地家庭女傭依然面對他人就性和／或性別和族裔背景作出的交疊歧視。委員會亦察悉並關注外地家庭女傭繼續遭受下列對待：

- (a) 剝削而工作條件差，包括形同剝削的低工資；
- (b) 招聘和職業介紹所剝削外地家庭女傭的手法，如收取高昂費用，及有時扣留她們的護照和旅行證件；
- (c) 按“兩星期規定”的要求在合約終止日起即時或兩個星期內離開中國香港特區；
- (d) 按“同住規定”的要求，外地家庭女傭須與僱主同住；以及
- (e) 根據最近的政策，除非個案涉及虐待或剝削，當局不會批准外地家庭女傭在合約首兩年內更換僱主的申請。

78. 委員會重申先前的建議(CEDAW/C/CHN/CO/7-8，第65段)，建議中國香港特區：

- (a) 加強對外地家庭女傭的法律保障，以保護她們免受僱主與招聘和職業介紹所歧視和虐待，包括更頻密派員到私人住戶視察勞工情況，並且以有效的調查和罰則對付僱主的剝削和虐待行徑；
- (b) 考慮延長“兩星期規定”，以確保合約已被終止的外地家庭女傭有足夠時間尋找其他就業機會或向原僱主申索未支付的工資；
- (c) 廢除“同住規定”或確保納入為選項；
- (d) 立法或修訂法例以符合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家庭工人體面勞動的公約》(《第189號公約》，2011年)的規定；
- (e) 確保外地家庭女傭就遭受虐待或剝削提出的投訴，獲負責勞工視察的當局跟進，無所延擱。

弱勢女性社群

79. 委員會察悉現已有措施為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和雙性的婦女促進平等機會，包括在工作間對他們一視同仁。然而，委員會察悉並關注到，同性戀、變性和跨性別的婦女和女童在中國香港特區繼續面對交疊的歧視，特別是在接受教育、就業和獲取健康服務方面。

80. 委員會重申先前的建議(CEDAW/C/CHN/CO/7-8，第69段)，建議中國香港特區繼續努力打擊在就業、教育和獲取健康服務方面針對同性戀、變性和跨性別的婦女所作的交疊歧視。

I. 適用於中國各地

《北京宣言》和《行動綱要》

85. 委員會促請締約國利用《北京宣言》和《行動綱要》進一步評估《公約》所規定權利的實現情況，以達致男女之間實質平等。

傳播

86. 委員會要求締約國以本國官方語言向相關各級(國家一級、省級及地方)機關，特別是中央人民政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司法機關及時傳達本結論性意見，使這些結論性意見得以全面落實。

批准其他條約

87. 委員會察悉締約國遵守9項主要的國際人權文書會增加婦女在生活各方面享有的人權和基本自由。委員會因此鼓勵締約國加入其並非締約方的《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及《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結論性意見的後續行動

88. 委員會要求締約國在2年內以書面形式說明它採取了哪些步驟來執行上文第12(a)分段、第36(c)分段、第42(d)分段及第70(a)分段中包含的建議。

編寫下一次的報告

89. 委員會會為締約國訂立提交第10次定期報告的截止日期，並通知締約國。該日期符合基於8年審查週期的未來可預測報告時間表，及在問題清單通過之後(如適用)。該報告應包括直到提交報告為止的整個期間。

90. 委員會要求締約國遵循根據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的協調準則，包括共同核心檔和條約專要檔準則([HRI/GEN/2/Rev.6](#)，第1章)。

新聞公報

政府對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的審議結論的回應

* * * * *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發言人今日（五月三十一日）表示，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發表審議結論。該報告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第九次定期報告的一部分。自《公約》於一九九六年引入香港，香港特區一直透過《基本法》和本地法律的條文，以及所需的行政措施，以落實《公約》。

發言人說：「我們留意到委員會欣賞中國作為締約國提交了第九次定期報告（包括香港特區的第四次報告）。委員會亦欣賞我們就委員會的議題和問題清單所提供的書面回覆，以及歡迎中國派出高級別的代表團於五月十二日（日內瓦時間）在瑞士日內瓦舉行的會議上作口頭申述，並就委員會的口頭提問作出進一步澄清。」

代表團中包括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率領的跨部門香港特區政府代表。代表團於五月十二日出席了在日內瓦舉行的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於五月三十日（日內瓦時間）發表了審議結論。

發言人說：「在審議結論中，委員會讚賞香港特區的相關法律修訂及歡迎增加對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資源，同時就數個範疇給予了意見及建議，香港特區政府會因應本地的情況，認真考慮並盡量積極回應。」這些範疇和香港特區政府的立場扼要說明如下。

保留條款

「就委員會認為中國應考慮撤銷就《公約》第11（2）條、第14條和第15條適用於香港特區的保留，政府強調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在五月十二日委員會的會議上，已向委員會保證香港特區政府矢志在香港特區內落實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公約》條文。」

「考慮到香港特區的特殊情況，中國代表香港特區作出了七項保留和聲明，而維持保留和聲明的理據已提供予委員會。就《公約》第11（2）條所作出的保留，是為特區保留權利，以任何非歧視性的方式，規定為適用該公約條款而須滿足的僱傭服務期。我們認為現行在連續性合約下才能享有產假和產假薪酬的要求是必須的，以在僱主及僱員的利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就《公約》第14條所作出的保留條款讓香港特區繼續實施新界小型屋宇政策，政府指出，香港終審法院於二〇二一年十一月裁定小型屋宇政策屬《基本法》第40條保障的新界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因此即使政策只涵蓋男性原居民仍是合法合憲。基於上述法庭判決，政府會繼續實施小型屋宇政策及按既定機制處理每份申請。」

「至於就《公約》第15（4）條所作出的保留條款，是讓香港特區保留繼續實施對無合法權利進入和逗留香港的人行使有效出入境管制的權利。政府強調，《香港人權法案》第八條保障有關人身移動和自由擇居的權利，所有香港居民（不論性別）的有關權利均受法律保障。」

《公約》的法律地位

「就委員會對《公約》的法律地位的關注，政府指出《基本法》第25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條和第22條保障平等和不受歧視的權利，對香港特區政府具約束力。《公約》的有關規定已通過廣泛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得以落實，這些措施有效地保障了香港婦女在《公約》下的權利。」

消除歧視

「就委員會對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的建議，政府指出委員會的部份建議已經落實。政府透過制訂《2020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加強了四條反歧視條例就免受歧視和騷擾的保障，包括廢除規定判給間接歧視申索人賠償時須證明有歧視意圖的條文。相關條文已於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生效。政府聯同平等機會委員會會繼續定期檢討四條反歧視條例的施行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提出法例修訂建議。」

促進婦女發展的機構

「就委員會對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權力及資源的問題，政府強調，行政長官於二〇二二年《施政報告》宣布成立『婦女自強基金』資助民間項目，支援婦女兼顧就業和家庭並釋放潛能。財政司司長於《財政預算案》中，宣布預留一億元加強支持婦女發展工作。從二〇二三至二四年度起，政府將運用這筆額外撥款，將『婦女自強基金』每年撥款由1,000萬元提高至2,000萬元，以資助婦女團體及相關非政府機構，推出適切的項目以支援婦女。」

「此外，婦委會編製了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檢視清單），利用一系列簡單問題，協助政府部門更有系統地應用性別主流化。自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政府所有決策局及部門在制定主要政府政策及措施時須參考檢視清單，應用性別主流化。」

基於性別的暴力

「就委員會對基於性別針對女性的性暴力的關注，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打擊性暴力。《刑事罪行條例》下包括強姦及猥褻侵犯等一列性罪行。事實上，為了向社會發出清晰信息干犯性罪行會有嚴重後果，增強阻嚇性，從而加強對受害者的保護，香港特區政府在二〇二一年十月就窺淫、未經同意下發布私密影像等影像性暴力訂立特定罪行。法律改革委員會亦於二〇二二年五月完成有關現行性罪行的檢討，有關建議牽涉對香港性罪行法例的重大改革。建議包括一系列無分性別的、未經同意下的性罪行；加入一系列有關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以及雜項性罪行的改革。特區政府正仔細研究有關建議，並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相關法例的發展，適時制訂法例修訂建議。」

販運人口和剝削性工作者

「就委員會對香港缺乏單一販運人口法例及《巴勒莫議定書》不適用於香港的關注，政府指出香港絕不容忍販運人口的活動。政府一直積極地

及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打擊販運人口活動，並加強對在港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保障和福祉。香港已有健全的法律架構提供超過50多條法律條文打擊各種販運人口的行為。這套全面的保障與其他設有單一販運人口法例的司法管轄區相比並無不足。而這些法例已涵蓋《巴勒莫議定書》內的罪行，其中一些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

「就委員會對經營色情場所相關法例的關注，政府指出，根據現行法例，賣淫行為本身並不違法。警方打擊色情活動的行動，是針對操控性工作者賣淫及經營色情場所的人士，而非性工作者本身。針對操控性工作者賣淫及經營色情場所的人士的方針在人權和保障性工作者私隱，以及大眾社會福祉和社會普遍的道德價值觀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也能減低犯罪組織剝削性工作者的機會。」

婦女參與政治和公共事務

「就委員會對女性參與政治和公共事務的關注，政府指出根據《基本法》第26條，所有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在香港特區的不同公共選舉中，女性享有與男性同等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根據相關法例，一個人的性別並非在選舉中投票或參選的直接或間接標準。而按照《基本法》第55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從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成員須是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行政會議成員的委任是按照《基本法》的規定，並考慮其才幹、專長、經驗、誠信和參與公職的熱誠而作出委任，性別不在考慮之列。」

「《基本法》第92條訂明，香港特區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專業資格，在相關法例亦有所訂明。性別並非司法任命的考慮因素。」

「此外，香港市民的集會及遊行自由受到《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的充分保障。然而，與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一樣，此權利並非絕對或不受限制的。任何人行使和平集會的權利時必須遵守法律。警方一直按照《公安條例》及相關法律處理公眾活動，並會就個別活動作出全面評估，以考慮是否對該公眾活動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及施加相應條件。如有任何違法或暴力行為，警方有責任採取適當行動，以恢復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

女性外傭

「就委員會對女性外傭工作情況及保障方面的關注，政府致力保障外傭的福利。外傭享有《僱傭條例》下的法定保障以及按照政府訂定的標準僱傭合約所提供的額外福利，後者包括外傭的規定最低工資。政府絕不容忍及姑息任何剝削或虐待外傭的行為。根據《僱傭條例》，濫收求職者佣金及短付工資罪行的最高罰則為罰款港幣35萬元及監禁三年。《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亦明確規定，職業介紹所不得取去或扣押任何個人財物，包括但不限於求職者的護照、個人身分證明文件等。政府機關對職業介紹所進行定期及突擊巡查，並迅速調查每宗投訴個案（包括有關僱主的投訴），如有充足證據會提出檢控。由二〇一八年至二〇二三年四月，勞工處成功檢控了41間職業介紹所。如外傭認為其勞工權益被剝削，應盡快向政府機關舉報。」

「根據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一貫政策，外傭可終止合約並申請更換僱主，但需離開香港並重新提交簽證申請。在特殊情況下，如原僱主移民、外傭遭受虐待或剝削等，外傭可在不離開香港的情況下向入境處申請更換僱主。」

「至於『留宿規定』，政府一貫的政策是讓本地勞工優先就業，只有在確定某些特定行業的本地勞工供應短缺才會容許輸入勞工。『留宿規定』是這項政策的基石。根據這政策目標，香港自一九七〇年代開始輸入留宿的外傭，應付本地留宿家庭傭工不足的情況。此外，『兩星期規定』是為維持有效入境管制（包括防止非法工作）所必要的。這項政策並不妨礙外傭在返回原居地後再次申請來港工作，並已提供適當彈性以照顧特殊情況。」

性小眾

「就委員會建議政府繼續打擊對女同性戀者、變性和跨性別婦女的歧視，政府重申我們致力促進平等機會，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視，包括基於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方面的歧視。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致力透過多種渠道推廣共融、互相尊重和不歧視不同性傾向和跨性別人士的信息。」

委員會將於稍後告知中國須要就《公約》提交下一次報告的時限。該報告將包括香港特區政府的下一次（第五次）報告，當中會闡述政府對委員會審議結論的詳細回應。期間，香港特區政府會按委員會的要求在二〇二五年五月提供所需資料。

發言人重申，香港特區政府會在持續貫徹落實《公約》的過程中，繼續進一步推動女性在生活各方面應有的地位、權利和機會。

委員會的審議結論會上載於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網頁www.hyab.gov.hk。

完

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6時00分

新聞公報

特區政府代表出席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會議
 * * *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代表團將於五月十二日（日內瓦時間）在瑞士日內瓦出席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委員會）會議。

政府發言人今日（五月九日）表示，香港特區政府代表團將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分出席會議，向委員會介紹中國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約》）提交的第九次報告內有關香港特區的內容，並解答委員會就《公約》在香港特區實施情況的提問。

發言人補充說：「這次是委員會自一九九九年起第四次審議香港特區根據《公約》提交的報告，上次審議在二〇一四年十月進行。」

發言人強調：「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依據《公約》保障婦女免受一切形式的歧視、不公甚或暴力對待。香港女性的發展空間自上次審議以來持續發展，本屆政府尤其高度重視婦女對社會的貢獻和支援婦女發展，成立『婦女自強基金』資助民間項目，支援婦女兼顧就業和家庭並釋放潛能，並預留一億元加強支持婦女發展工作。我們會一如既往，以堅定不移的態度向國際社會清楚說明香港婦女的發展現況，並做好宣傳工作。」

發言人續指：「《公約》的目標是保障婦女權利，消除婦女所面對的隔閡及性別定型，並確保婦女能夠全面發展。然而，我們留意到有某些非政府組織向委員會提交的報告書非常政治化，而這些組織有不少並非駐於香港。這些報告書中很多觀點是建基於不實信息和歪曲敘述，罔顧事實，對香港人權狀況作出錯誤評論。面對任何抹黑行為，代表團在會議中會有理有據、強而有力地作出澄清和嚴厲駁斥。」

與此同時，政府發言人留意到昨天（五月八日）委員會與非政府機構於日內瓦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中有關實施《香港國安法》及處理二〇一九「黑暴」事件的不實和偏頗評論。政府發言人嚴正反駁並強調《香港國安法》於實施後，讓香港由亂變治，讓香港居民重新享有於二〇一九年六月至二〇二〇年年初的「黑暴」期間不能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香港國安法》清楚訂明，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政府發言人亦在此強烈譴責有關在「黑暴」期間對警方所謂基於性別的暴力的污衊抹黑。當發生違法行為時，警方有責任採取行動並將有關人士繩之以法。香港的兩層投訴警察制度行之有效，可確保每宗投訴警察的個案能得到公平公正的處理。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將率領代表團。成員包括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保安局、律政司、勞工處和社會福利署的代表。

香港特區按照《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以及香港特區政府就委員會提出的問題清單所作出的書面回應，已上載至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網頁（www.hyab.gov.hk/CEDAW）。

完

2023年5月9日（星期二）
 香港時間19時08分